

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。

(一) 培养的青年拔尖人才

1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备较好发展潜力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2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。

(二) 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

国（境）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：

1. 在国（境）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在海外工作 3 年以上。

2.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备较好发展潜力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5. 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。

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。

省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：

1.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，或者在辽工作不超过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2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备较好发展潜力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3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。

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省（中）直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（推荐单位）报省委组织部；各类企业、市属及以下高校和科研

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市委组织部，再由各市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。

2.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3.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。

4. 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推荐单位为省（中）直高校和科研院所的，还需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。

5. 纸质版材料需提供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、人选推荐考察报告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，一起装订成册）、《申报书》（第二、三项，匿名，双面打印）各1份。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，包括《申报书》（Word表格）、《汇总表》（Excel表格）和附件材料，附件材料扫描成2个PDF文件，即身份证明材料（申报附件材料1—4）和成果证明材料（申报附件材料5—10）。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。

申报书、汇总表、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xlycjh2019@163.com（密码：23128987）自行下载。